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七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左傳引據詩書易三經表

昔孔子假年學易於子夏子貢許其可與言詩明他
弟子不能與也太史公曰孟子長于詩書而孟子曰
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
之又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孔孟之訓人讀書如此

蓋聖賢以經垂教凡學者脩己治人之術胥于此焉
在夫豈拘牽文義膠泥詰訓同固哉叟之見哉自漢
儒各守師說專門名家于是有同一經而黨枯護朽
此是彼非蘄說經而經愈晦余觀左氏所載賦詩凡
二十五引書據義二十二言易十有七善哉乎鄭夾
漈之言之也曰吾于敬仲之筮得互體之說焉于畢
萬之筮得變卦之說焉於穆姜之筮得動以靜為主
之說焉于南蒯之筮得不占險之說焉于秦伯之筮

得繫辭之異于今文者之說焉豈惟易哉凡詩與書
靡不然也洪範沈潛剛克高明柔克而傳謂之商書
明箕子有不臣周之義巧言之卒章怒孫文子識河
流變遷之始于蹇裳蔓草有女同車與捧兮贈答韓
宣子知毛鄭之說之有所自而朱子概斥為淫奔有
未安嗚呼當時經學昌明君卿大夫澤躬爾雅謹守
矩矱一舉動必有占一酬答必有賦故賦吉日而具
田備賦匏有苦葉而具舟而歌相鼠而不知誦蓼蕭

而弗答即知其有敗亡之禍微特士大夫也穆姜以一淫婦人而占易而知筮史之非賦詩而拜大夫之辱豈非先王詩書象數之教浸漬于人心者久故通行于天下而無間哉後世遭秦滅學漢儒掇拾于煨燼之餘或經口授故有南北之說經各異于是詩有齊魯韓毛書有古今文易有連山歸藏周易而春秋之經學亡矣輯左氏引據詩書易三經表第四十七

易

莊二十二年 閔元年 晉滅閔 二年 成季 僖十五年 晉 又戰韓傳

陳敬仲奔齊 耿滅霍滅魏

以僖公適邾

秦戰韓傳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

傳

傳

傳

敬仲之少也 畢萬筮任于

成季之生桓 公使筮之遇

曰千乘三去 史蘇占之曰

不吉其繇曰

周史有以周 辛廖占之曰

大有之乾曰

三去之餘獲 士刳羊亦無

益也女承筐

易見陳侯者 吉屯固比入

同復于父敬

其雄狐蠱之 貞風也其悔

亦無貺也西

陳侯使筮之 吉孰大馬其

如君所

是謂觀國之 必蕃昌震為

山也歲云秋

鄰貺言不可

昏猶無相也

光利用賔于 土車從馬足

而取其材所

以克也

震之離亦離

王此其代陳 居之兄長之

之震為雷為

火為羸敗姬

三

有國乎不在 母覆之眾歸

之六體不易

大為羸敗姬

三

此其在異國

非此其身在台而能固安
其子孫光遠而能殺公侯
而自他有耀之卦也

者也坤土也
巽風也乾天
也風為天子
土上山也有
山之材而照
之以天光於
是乎居土上
故曰觀國之
光利用賓于
王猶有觀馬
故曰其在後
乎風行而著
于土故曰其

車說其輓火
焚其旗不利
行師敗于宗
邱歸妹睽孤
寇張之孤姪
其從姑六年
其遁逃歸其
國而棄其家
明年其死于
高梁之虛

在異國乎若
在異國必姜
姓也姜太嶽
之後也山嶽
則配天物莫
能兩大陳衰
此其昌乎

僖二十五年

宣六年

鄭公宣十二年

晉成十六年

晉襄九年

晉侯勤王傳子曼滿傳

楚戰于邲傳

楚戰于鄢陵

薨東宮傳

子犯筮之遇與王子伯廖知莊子曰周
大有之睽曰語故為卿伯易有之在師
吉遇公用享廖告人曰無之臨曰師出
于天子之卦德而貪其在

以律否臧凶

公筮之史曰
吉其卦遇履

始往而筮之
遇艮之八史
曰是謂艮之
隨君必速出

天為澤以當周易豐之離
日天子降心弗過之矣
以逆公不亦
可乎大有去
睽而復亦其
所也

執事順成為
賊逆為否眾
散為弱川壅
為澤有律以
如已也故曰
律否臧且律
端也盈而以
竭天且不整
所以凶也不
行之謂臨

曰南國賦射
其元王中厥
目國賦王傷
不敗何待

姜曰亡是于
周易曰隨元
亨利貞无咎
元體之長也
亨嘉之會也
利義之和也
貞事之幹也
有四德者隨
而無咎我皆
無之豈隨也
哉必死于此
弗得出矣

襄二十五年
襄二十八年

昭元年
晉侯

昭四年
叔孫

昭七年
衛立

齊崔杼擊棠諸侯如楚傳有疾傳

豹卒傳

靈公傳

姜傳

筮之遇困之
大過示陳文
子文子曰夫
從風風隕妻
不可娶也且
其繇曰困于
石據于蒺藜
入于其宮不
見其妻凶困
于石往不濟
也據于蒺藜
所恃傷也入
于其宮不見
其妻凶無所

子太叔歸復晉侯求醫于
命告子辰曰秦秦伯使醫
楚子將死矣和視之曰是
周易有之在謂近女室疾
復之頤曰迷如蠱趨益曰
復凶其楚子何謂蠱對曰
之謂乎欲復在周易女惑
其願而棄其男風落山謂
是謂迷復之蠱

穆子之生也衛襄公嬖人
莊叔以周易媯始生孟縶
筮之遇明夷已又生子名
之謙以示卜之曰元孟縶
楚丘曰是將之足不良孔
行而歸為子成子以周易
祀以詭人入筮之曰元尚
其名曰牛卒享衛國遇屯
以餒死明夷又曰余尚立
日也日之數繫遇屯之比
十故有十時以示史朝朝
明夷之謙明曰元亨又何
而未融其當疑焉成子曰
且乎故曰為非長之謂乎
子祀離火也對曰康叔名
艮山也離為之可謂長矣

歸也

昭十二年南哀九年宋公

卷四十七

昭十二年南哀九年宋公
蒯聵季氏傳 伐鄭傳

大火焚山山益非人也將
敗於人為言不列于宗不
敗言為讒純可謂長且其
離為牛故曰繇曰利連侯
其名曰牛謙嗣吉何建建
不足飛不翔非嗣也二卦
垂不峻翼不皆云子其建
廣故曰其為之
子後乎吾子
亞卿也抑少
不終

南廟枝筮之晉趙鞅卜殺
遇坤之比曰鄭陽虎以周
黃裳元吉以易筮之遇秦
為大吉也示之需曰宋方
子服惠伯曰吉不可與也
即欲有事何微子啓帝乙
如惠伯曰忠之元子也宋
信之事則可鄭甥舅也社
不然必敗易祿也若帝乙
不可以占險之元子歸妹
將何事也且有吉祿我
可歸乎中美安得吉焉乃
能黃上美為止
元下美則裳
參成可筮猶
有關也筮雖

吉未也

卷四十七

占易共十七

詩

僖二十三年

文四年衛甯

文七年晉先

文十三年鄭

成九年季文

晉公子重耳

俞采聘傳

蔑奔秦傳

伯會公棐傳

子致女傳

適諸國傳

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

荀林父止之

鄭伯與公宴

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

公子賦河水

弓不辭又不

弗聽為賦板

鴻鴈季文子

亨之賦韓奕

公賦六月趙

荅拜使行人

之三章又弗

曰寡君未免

之五章穆姜

哀曰重耳拜

私馬對曰昔

聽

于此父子賦

再拜曰大夫

賜公子降拜

諸侯朝正于

四月子家賦

勤辱不忘先

稽首公降一王王宴樂之
級而辭焉袁于是乎賦湛
曰君稱所以露諸侯敵王
佐天子者命所愾而獻其
重耳重耳敢功王于是乎
不拜賜之彤弓一

彤矢百旅弓
矢千以覺報
宴今陪臣來
繼舊好君辱
祝之其敢干
大禮以自取
戾

襄四年穆叔

襄八年范宣

襄十四年會

襄十四年伐

襄十四年衛

載馳之四章君以及嗣君
文子賦采薇施及未亡人
之四章鄭伯先君猶有望
拜公答拜也賦綠衣之

卒章而入

如晉傳

晉侯享之金
秦肆夏之三
不拜工歌文
王之三又不
拜歌鹿鳴之
三三拜使行
人問之對曰
三夏天子所
以享元侯也
使臣弗敢與
聞文王兩君
相見之樂也
臣不敢及鹿
鳴君所以嘉

子來聘傳

公享之宣子
賦標有梅李
武子曰誰敢
子賦青蠅而
范宣子將執
戎子駒支戎
子賦青蠅而
文公獻功于
宣子曰城濮
之役我先君
衛難受彤弓

子向傳

范宣子將執
戎子駒支戎
子賦青蠅而
向退而具舟
事于會

秦傳

叔向見叔孫
穆子穆子賦
飲之酒使太
師歌巧言之
卒章太師辭
以怒孫子蒯

侯出奔傳

孫蒯入使公
飲之酒使太
師歌巧言之
卒章太師辭
以怒孫子蒯

懼以怒孫子蒯

寡君也敢不予襄王以為
拜嘉四牡君子孫臧也
所以勞使臣先君守官之
也敢不重拜嗣也敢不承
皇皇者華君命
教使臣曰必
誥于周臣聞
之訪問于善
為咨咨親為
詢咨禮為度
咨事為誼咨
難為謀臣獲
五善敢不重
拜

襄十六年穆

襄十九年季

襄十九年穆

襄二十年季

襄二十六年

叔聘晉傳

穆叔如晉聘
且言齊故見
中行獻子賦
圻父獻子曰
僂知罪矣見
范宣子賦鴻
鴈之卒章宣
子曰勺在此
敢使魯無鴟
乎

武子如晉拜

晉侯享之范
宣子賦黍苗
李武子與再
拜稽首曰小
國之仰大國
也如百穀之
仰膏雨焉若
膏膏之其天
下輯睦豈唯
敝邑賦六月

叔會柯傳

穆叔見叔向
賦載馳之四
章叔向曰肝
最不承命

武子如宋報齊侯鄭伯如

聘傳

褚師段逆之
以受享賦常
衛侯故如晉
棘之七章以
卒宋人重賄
晉侯賦嘉樂
之歸復命公
國景子相齊
享之賦魚麗
侯賦麥蕭子
之卒章公賦
展相鄭伯賦
南山有臺武
緇衣叔向命
子去所曰臣
不堪也

晉傳

齊侯鄭伯為
衛侯故如晉
晉侯兼享之
晉侯賦嘉樂
國景子相齊
侯賦麥蕭子
展相鄭伯賦
緇衣叔向命
晉侯拜二君
曰寡君敢拜
齊君安我先
君之宗祧也

襄二十七年 襄二十七年 襄二十七年 襄二十八年 襄二十九年

齊慶封來聘 會于號 楚薳罷如晉 齊慶封來奔 公在楚

傳 鄭伯享趙孟 于垂隴子展 晉侯享之將 叔孫穆子食 公還及方城 聞季武子取

齊慶封來聘 伯有子西子 出賦既醉叔 慶封汜祭穆 榮成伯賦武

其車美叔孫 產子太叔二 向曰蓬氏之 子不說使工 檄乃歸

曰服美不稱 子石從趙孟 有後于楚國 為之誦茅鷗

必以惡終美 曰請皆賦以 有後于楚國 為之誦茅鷗

敢拜鄭君之

不貳也國子

賦譽之柔矣

子展賦將仲

子兮晉侯乃

許歸衛侯

車何為與慶封食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

卒君既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伯有賦鴉之賁賁趙孟曰林第之言不踰閭况在野乎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馬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太

也宜哉

亦不知

叔賦野有蔓
草趙孟曰吾
子之惠也印
段賦蟋蟀趙
孟曰善哉保
家之主也吾
有望矣公孫
段賦桑扈趙
孟曰匪交匪
敖福將焉往
卒享天子謂
叔向曰伯有
將為戮矣其
餘皆數世之
主也子展其
後亡者也

昭元年會于夏四月鄭享昭二年韓宣昭三年鄭伯昭十二年宋

號傳

晉魯曹之大

子來聘傳

如楚傳

華定來聘傳

令尹李趙孟

夫傳

公享之李武

楚子享之賦享之為賦某

賦大明之首

趙孟叔孫豹

子賦蘇之卒

吉日既享子蕭弗知又不

章趙孟賦小

曹大夫入于

方武子拜曰

王以田江南必亡

宛之二章事

鄭鄭伯兼享

敢拜子之彌

之夢

畢趙孟謂叔

之趙孟賦凱

避敵邑寡君

向曰令尹自

葉子皮遂戒

有望矣武子

以為王矣何

穆叔且告之

賦節之卒章

如對曰其可

穆叔曰趙孟

既享宴于季

哉雖可不終

欲一獻子皮

氏有嘉樹焉

曰敢乎穆叔

宣子譽之武

子曰宿敢不

曰夫人之所

子曰宿敢不

欲也又何不封殖此樹以
敢禮終乃宴無忘角弓遂
穆叔賦鵲巢賦甘棠宣子
趙孟曰武不曰起不敬也
堪也又賦采遂如齊自齊
葉曰小國為聘于衛衛侯
葉大國省穡亨之北宮文
而用之其何子賦淇澳宣
實非命子皮子賦木瓜
賦野有死麕
之卒章趙孟
賦常棣且曰
吾死弟比以
安厝也可使
無吠

昭十六年鄭昭十七年小昭二十五年

六卿餞韓宣邾子來朝傳叔孫婣聘宋

子傳

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菽

傳

宣子曰請皆

穆公賦菁菁宋公享昭子

賦起亦以知

者哉昭子曰賦新宮昭子

鄭志子蓋賦

不有以國其賦車轄

野有蔓草宣

能久乎

子曰孺子善

哉吾有望矣

子產賦鄭之

羔裘宣子曰

起不堪也子

太叔賦褰裳

宣子曰起在
此敢勤子至
于他人乎子
太叔拜子游
賦風雨子旗
賦有女同車
子柳賦韜兮
宣子喜曰鄭
其庶乎賦不
出鄭志皆獻
馬焉而賦我
將子產拜使
五卿皆拜

賦詩共二十八

尚書

隱六年鄭伯

莊八年邠降

僖五年晉假

僖二十三年

僖二十四年

侵陳傳

齊師傳

道伐號傳

晉懷公殺狐突傳

鄭殺子臧傳

商書曰忌之
易也如火之
燎于原不可
抑通其猶可
撲滅

夏書曰皋陶
適種德德乃
書也

宮之奇曰鬼
神非人實親
惟德是依故
周書曰皇天
無親惟德是
依又曰黍稷
非馨明德惟
馨又曰民不
易物惟德繫
物

卜偃曰周書
有之乃大明
服已則不明
而蔽人以逞
不亦難乎

子臧好聚醵
冠鄭伯殺之
君子曰詩云
彼其之子不
稱其服子臧
之服不稱也
夫夏書曰地
平天成稱也
杜註逸書

僖二十七年 文五年 晉陽 文七年 晉卻宣六年 赤狄 宣十五年 晉

晉侯作三軍 處父聘衛 傳 缺謂趙宣子 伐晉 傳 侯賞中行桓

傳 從之及溫而 宣子曰日衛 晉侯欲伐之 中行桓子曰 子傳

謀元帥趙衰 還其妻問之 卻缺言于趙 使疾其民以 羊舌赤說是

曰卻穀可臣 羸曰以剛商 宣子曰日衛 盈其貫將可 賞也曰周書

亟聞其言矣 書曰沉潛剛 不睦故取其 矜也周書曰 所謂庸庸祗

說搜樂而敷 克高明柔克 地今已睦矣 矜戎殷此類 祗者謂此物

詩書夏書曰 賦納以言明 不沒乎 書曰戒之用 休董之用威

賦以功君其 試之 勿使壞盍使 睦者歌吾子

春秋大事表 卷之三

成二年申公成十六年晉成十六年晉襄十三年晉襄二十一年

巫臣諫納夏楚戰鄢陵傳卻至獻楚提侯蒐于籛上邾庶其以漆

姬傳

范文子立于戎馬之前曰

傳

傳

閻丘來奔傳

楚莊王欲納

君幼諸臣不

單子語諸大

君子曰讓禮賦武仲曰在

夏姬申公巫

佞何以及此

夫曰瀟季其

之主也范宣上位者瀟濯

臣曰君召諸

君其戒之周

亡乎位于七

子讓其下皆其心軌度其

侯以討罪也

書曰惟命不

人之下而求

讓藥鑿為汰信可明微也

今納夏姬貪

于常有德之

掩其上怨之

弗敢違也書而後可以治

其色也貪色

謂

所聚亂之本

曰一人有慶人夏書曰念

為淫淫為犬

也夏書曰怨

兆民賴之其茲在茲擇茲

罰周書曰明

豈在明不見

寧惟永其是在被明言茲

乎

德慎爵文王
所以造周也
若與諸侯以
取大罰非慎
之也君其圖
之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六年 襄三十一年 襄三十一年 昭十四年

臧紇奔邾傳 蔡聲子復楚 公作楚宮傳 衛北宮文子 向斷獄傳

仲尼曰有臧
武仲之知而

伍舉傳

穆叔曰太誓
云民之所欲

論楚令尹傳

晉邢侯與雍
子爭鄆田韓

不容于魯國
抑有由也作
不順而施不
怒也夏書曰

聲子曰善為
國者賞不僭
刑不濫若

天必從之君
欲楚也夫故
作其宮若不

周書數文王
之德曰大國
不畏其力小

宣子命叔魚
斷其獄叔魚
受賂蔽罪邢
侯邢侯怒殺

是圖

之謂乎

在茲允出茲
在茲惟帝念
功將謂由已
壹也

念茲在茲順

備無溢夏書是宮也

而愛之也

叔魚與雍子

于朝宣子問

其罪于叔向

叔向曰三人

同罪施生戮

死可也巴惡

而掠美為昏

貪以敗官為

墨殺人忌

為賊夏書曰

昏墨賊殺非

從之陶之刑也請

哀六年楚子
哀十一年吳

軫卒傳

將伐齊傳

孔子曰楚昭子骨諫吳王
王知大道矣曰越在我心
其不失國也腹之疾也不
宜哉夏書曰如早從事馬
惟彼陶唐帥使醫除疾而
彼天常有此曰必遺類焉
冀方今失其者未之有也
行亂其紀綱盤庚之誥曰
乃滅而亡又其有顛越不
曰允出茲在共則剝殄無
茲由已率常道有無俾易
可矣種于茲邑

引書據義共二十二

左氏引經不及周官儀禮論

余年十八歲執經高先生即令讀周禮二十一先府君見背從授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已而漸及通經當時深信篤好見有人斥周禮為偽者心輒惡之五十以後輯春秋大事表凡十四年而卒業乃始恍然有疑非特周禮為漢儒傳會即儀禮亦未敢信為周公之本文也何則周禮六官所掌凡朝覲宗遇會同聘享燕食其期會之疎數幣賦之輕重牢醴之薄厚各準五等之爵為之

殺而適子誓于天子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而儀禮有燕禮以享四方之賓客聘禮以親邦國之諸侯公食大夫禮以食小聘之大夫而覲為諸侯秋見天子之禮其米未薪芻有定數牢鼎几筵籩豆脯醢有常等靡不釐然具載是宜天下諸侯卿大夫帥以從事若今會典之罔敢踰尺寸而春秋二百四十年若子產之爭袂子服景伯之却百牢未聞據周禮大行人之職以折服強敵也甯俞之不拜彤弓及湛露叔孫

穆子之不拜四牡及文王未聞述儀禮燕食之禮以固
辭好惠也卻至聘楚而金奏作于下宋享晉侯以桑林
之舞皆踰越制度雖恐懼失席而不聞據周公之典以
折之他如鄭成公如宋宋公問禮于皇武子楚子干奔
晉晉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而楚靈大會
諸侯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
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皆不言其所考據各以當時
大小強弱為之等是皆春秋博學多聞之士而於周公

所制會盟聘享之禮若目未之見耳未之聞是獨何與
若周公東之高閣未嘗班列國則當日無為制此禮
若既行之列國矣而周公之子孫先未有稱述之者豈
果弁髦王制不遵法守歟不應舉世盡懵然若此且孔
子嘗言吾學周禮矣而孔子一生所稱引無及今周官
一字者孟子言班爵祿之制與周官互異家語言孺悲
曾學士喪禮於孔子而其詳不可得聞夫書為孔孟所
未嘗道詩書三傳所未經見而忽然出于漢武帝之世

其為漢之儒者掇拾綴緝無疑雖其宏綱鉅典未嘗不
稍存一二而必過信之為周公所作則過矣余從事經
學五十年始而信中而疑後乃確見為非真傳有之疑
事無質直而勿有請以質當世好古之君子後日論定
者亦將有取于余言也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八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左傳杜註正譌表

昔杜元凱作春秋釋例世人未之重獨摯虞賞之曰
左丘明本為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為
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氏當亦孤行至今百世遂為
定論然愚嘗受其書而反覆之杜氏之竅精且博者

莫如作長歷以正春秋之失閏作土地名以致列國
之地理其學誠絕出古今至其解釋經傳不無齟齬
而其最大者尤在昭十五年周景王葬穆后傳註曰
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復于隱元年宰咺歸賜昭
十二年子產辭享禮二傳疏通而証明之杜氏釋經
既誤遂以此斷據朝廷大典為一代定制後世謂杜
氏短喪其詳具見晉志考晉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
崩既葬博士張清議皇太子宜從權制除喪即吉陳

達議以為宜終服三年有詔更詳議時預為尚書建
議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
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皇太子宜
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盧欽魏舒問預証據所依
預云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曰諒闇三年此釋
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議其晏樂已
早明既葬應除而達諒闇之制也春秋晉侯享諸侯
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

得禮宰叅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
皆既葬除喪服諒闇之証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
為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耶非必不能乃事
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因遂具議為奏
奏上詔從其議皇太子卒哭除衰麻時預議初出內
外多恠之或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乃使博士殷暢博
採典籍為之証據可垂示將來嗚呼元凱歷事至久
讀書至深親見當世行三年喪者多飲酒食肉宴樂

嫁娶不循軌則況以天子之喪勒令天下士庶皆從重服勢必小人皆違法犯禁君子皆徇名失實以為制不稱情讀春秋而見當日諸侯之例皆既葬成君列于會盟不知此自當時之失禮非先王本制也欲執此為定制令上下可通行為短喪者立赤幟論者謂其得罪名教豈過論哉嗚呼元凱釋春秋而至倡為短喪歐陽永叔援儀禮而至倡為兩本二父經術之誤害于政事千古同病不可不戒也謹條列其註

左數條與其當日所建白列諸簡端今後世考古者知別擇焉輯春秋左傳杜註正譌表

隱元年秋七	僖三十三年	宣十年冬齊	襄九年八月	襄十六年葬
月宰咺歸賵	葬僖公傳凡	侯使國佐來	癸未葬我小	晉悼公傳平
傳弔生不及	君薨卒哭而	聘	君穆姜冬十	公即位改服
哀	祔祔而作主	杜註既葬成	二月同盟于	脩官烝于曲
杜註諸侯以	特祀于主	君故稱君命	戲晉侯以公	沃晉侯與諸
上既葬則衰	杜註既葬反	使	宴問公年曰	侯宴于溫

麻除無哭位

虞則免喪故

胡氏曰雖葬先君尚為嗣

可以冠矣大杜註既葬改

諒闇終喪

云卒哭言凡

子蓋未踰年未成君也杜

夫蓋為冠具喪服脩官選

孔氏正義曰

君者謂諸侯

氏謂既葬成君失之矣

季武子對曰賢能禮諸侯

既葬除喪惟

以上不通于

呂氏東萊曰成君在踰年

君冠必以裸五月而葬既

杜有此說正

卿大夫

而不繫乎葬也文公已葬

享之禮行之葬卒哭作主

皆既葬成君

正義曰大夫

而子惡猶以子稱卒

以金石之樂然後烝嘗于

之大節也晉

士自初死至

高氏閔曰諸侯未踰年稱

節之以先君廟今晉踰月

秦始皇十年元

哭無時謂之

子葵丘之會

之祧處之今葬作主而烝

魏舊制既葬

卒哭者卒此

家公稱宋子

之祧處之今葬作主而烝

帝及羣臣皆

春秋大事表

除服疑皇太子亦應除否
詔尚書集議
唯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
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奠
除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
不與士庶同禮問預証據
所依預曰春秋晉侯享諸
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
奠請免喪以卒哭也

朝夕哭耳天子諸侯則于
此除喪全不復哭也又曰
諸侯七虞每虞間一日是
卒哭在葬後十四日同在
一月之內故杜每云既奠
卒哭衰麻除

惠公之葬既速又未踰年而遣使書曰
齊侯著其惡也
案杜氏謂既奠成君是即其既奠免喪之誤蓋一錯則無所不錯

寡君在行請祭傳言晉將
及兄弟之國有溴梁之會
而假備焉及故速葬
衛冠于成公之廟

案既奠除喪服杜說已為非禮此則踰月而奠既奠則改服而蒸祭與諸侯寡且使諸大夫舞責高厚之歌詩不類晉之君臣于是

聽命君子謂
之得禮宰啗
歸賙傳曰弔
生不及哀此
皆既葬除服
諒闇之証也
喪服諸侯為
天子亦斬衰
豈可謂終服
三年乎預又
作議曰周景
王有后世子
之喪既葬除
喪而宴樂叔
向譏之曰三
年之喪雖貴

喪便可舉行
無人心矣而
冠禮比宴樂
孔氏于昭十
更甚此當日
五年傳云皆
諸侯失禮之
無譏此尤悖
大者而孔氏
義傷教之大
于昭十五年
者傳以為傳
皆無譏此逢
迎杜註之失
而尤害理也

遂服禮也王
雖不遂宴樂
以早稱高宗
不言喪服三
年而云亮陰
三年此釋服
心喪之文也
譏景王不譏
其除喪而譏
其宴樂早則
是既葬應除
而達亮陰之
節也由此言
之天子居喪
齋斬之制非
杖經帶既葬

而除亮陰終
制不復寢苦
枕塊以荒大
政蓋天子之
位至尊萬幾
之政至大羣
臣之衆至廣
不得同之于
凡人故大行
既奠祔祭于
廟則除之已
不除則羣臣
莫敢除故屈
已以除亮陰
終制此定禮
也議奏詔從

之

昭十二年晉昭十五年景

附尚書說命

附論語子張

侯享諸侯子王葬穆后傳王宅憂亮陰

曰書云高宗

產相鄭伯請十二月晉荀三祀

諒陰三年不

免喪而後聽蹠如周送葬孔傳陰默也

言何謂也子

命六月葬鄭既葬除喪以居憂信默三曰何必高宗

簡公文伯宴叔向年不言

古之人皆然

杜註子產辭曰三年之喪

正義曰陰者幽闇之義故

君薨百官總

享為簡公未
雖貴遂服禮

葬故明既葬也

則為免喪
杜註天子諸

正義曰僖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襄公會諸侯故曰子是先君未葬有從會之禮也鄭偏於楚以回事晉故父雖未葬朝晉嗣君不得既葬除喪議

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議其不遂

為默不言信謂信任冢宰也案杜議引高書傳云亮信也陰默也君聽于冢宰信默而不言鄭玄以諒闇為凶廬孔安國及杜預俱不用

邢昺疏曰謂卒哭除服之後三年心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知非衰麻三年者

已以聽於冢宰三年何註孔曰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

已而行於情
可許諸侯相
享享必有樂
未奠不可以
從吉故辭享
為得禮

王不遠其服
知天子諸侯
除喪當在卒
哭也此言除
喪當在卒哭
而上下杜註
多云既奠除
喪者以奠日
即虞實即卒
哭卒哭與葬
共在一月故
多舉葬約畧
言之以葬是
大禮書於經
故也

晉書杜預傳
云古者天子
諸侯齊斬既
奠服除諒闇
以居心喪終
制不與士庶
同禮是知三
年喪畢謂心
喪畢也
案邢氏疏論
語亦引杜氏
之說謂既奠
除服心喪三
年用為証據
杜氏作俑之
罪不小

又曰王一動

而失二禮

杜註謂既不

遂服又設宴

樂

正義曰以喪
服將終早除
猶可宴樂必
不可也襄十
六年葵晉悼
公平公即位

與諸侯宴于
溫襄九年八
月葬我小君
穆姜其年十
二月晉侯以
公宴于河上
傳皆無識則
卒哭之後得
宴樂

已上係杜氏論禮之誤其說具見叙中孔氏云既
葬除喪唯杜有此說則孔氏已心非之矣

桓十五年邾

桓十六年傳

莊三十二年

宣八年楚人

成九年城中

人牟人葛人

衛宣公使伋

城小穀

滅舒蓼

城

來朝

子如齊使盜

杜註今濟北

杜註舒蓼二

杜註魯邑在

杜註牟國今

待諸莘將殺

穀城縣後為

國名

東海廩丘縣

泰山牟縣彙之

管仲采邑

孔氏正義曰
二國名蓋轉

西南

纂以為今濟

杜註莘衛地

案左氏牽于
齊桓城穀而

國名案釋例
土地名有舒

江南通志曰
晉書志東海

南府東二十

陽平縣西北

寘管仲之言
遂謂此年城

牽舒舒蓼舒
庸舒鳩以為

考後漢書志
郡無廩丘縣

里有牟城

有莘亭

小穀即此考
齊地之穀經

五名則與文
五年滅蓼同

為海州沐陽
縣廩丘是齊

案杜佑通典
登州治蓬萊

成二年戰于

止稱穀無稱

蓋蓼滅後更

邑左傳襄二

縣春秋時年

案傳師從齊

小較者蓋齊

復故楚今更

十四年森鳥

子國亦曰東

師于莘

強以小較為

趙氏鵬飛曰

餘以廩丘奔

年郡在濟南

杜註莘齊地

穀城耶又謂

舒同宗而異

東郡廩丘縣

府治東九百

杜註莘齊地

公感齊桓之

國故謂之羣

故城是此誤

十五里或疑

案杜氏以莘

德故為管仲

舒舒莖舒庸

也當是厚字

去魯太遠不

兩屬齊衛非

城私邑季氏

舒鳩皆舒也

譌作廩字而

應來朝然僂

也陽平西北

廩曰齊桓有

杜氏以舒斐

舊唐書註云

二十九年介

有莘亭道阨

功于魯在高

為二國疎矣

沐陽漢廩丘

葛盧來朝杜

險自衛適齊

子來盟之後

舒庸舒鳩豈

縣是又因杜

註云東夷國

必由之道與

此時未見有

亦兩國乎

註而誤矣

在城陽黔陬

地志亦云陽

功之迹安得

案木訥之言

書及晉書志

縣案今萊州

平之莘有二

為管仲城之

甚當杜註兩

俱云東海郡

府高密縣西

孫氏復謂宜

國正義謂轉

寫之誤是矣

厚丘縣南齊

有黔陬城去

徒較梁註為

更引土地名

志曰北東海

魯更遠介可

東昌府莘縣

魯邑曲阜縣

來朝何獨于

來朝何獨于

牟而疑之乎
當以通典之
言為定杜註
非也

北有莘亭故
城觀鞏傳云
及衛地下云
師從齊師于
莘本自直接
則莘為衛地
傳文明白可
見因中間有
韓獻子將斬
人數句文氣
隔斷又以從
齊師三字遂
更指為齊地
此看傳文不
精細之故也
高江邨云莘

西北有小穀
城杜註殆傳
會左傳而誤
也詳見三傳
異同表

謂有舒羣舒
舒蓼舒庸舒
鳩以為五名
更誤羣舒猶
言衆舒豈可
謂之一國乎
又云與文五
年滅蓼同蓋
蓼滅後更復
故楚今更滅
之尤謬蓼與
舒蓼自是兩
國楚自穆王
滅蓼而莊王
嗣興至此年
僅隔二十二
謂有舒羣舒
舒蓼舒庸舒
鳩以為五名
更誤羣舒猶
言衆舒豈可
謂之一國乎
又云與文五
年滅蓼同蓋
蓼滅後更復
故楚今更滅
之尤謬蓼與
舒蓼自是兩
國楚自穆王
滅蓼而莊王
嗣興至此年
僅隔二十二

郭厚丘縣至
後魏始置沐
陽郡後周改
為沐陽縣以
其地在沐水
之陽也唐屬
海州至今不
改輿地志云
厚丘廢縣在
沭陽縣北六
十里又後漢
志厚丘縣註
云左傳城中
城杜預曰縣
城是魯中城

原跨兩境齊
衛皆得有之
是時晉師自
衛來至齊疆
終是回護杜
氏之說耳詳
見都邑表

年正當暴戾之為厚丘厚
吞併之時豈丘之為沫陽
能復封樹小源委歷然而
國待莊王更杜註厚丘之
滅考桓十一謠為廉丘無
年傳鄆與隨疑矣東郡廉
絃州蓼伐楚丘縣在今山
師杜註蓼國東曹州府范
義陽棘陽縣縣東南七十
東南湖陽城里係齊邑與
在今河南南魯無預一云
陽府唐縣南中城魯內城
八十里文五先儒及近日
年傳楚滅蓼方望溪先生
杜註安豐蓼俱從此說應
縣在今河南並存之

越而還平杜	下文云盟吳	地懸隔如何	安豐與吳越	夢杜明註在	五年所滅之	若以為即文	國地亦遼遠	舒城本為三	廬江縣西故	江南廬州府	地名攷謂今	杜無註高氏	楚人滅舒蓼	縣東北此年	汝寧府固始
			想當有之	在本年情事	楚伐莒事又	二邑本鄰近	海州沐陽縣	魯中城邑在	州賴榆縣而	紀鄆邑在海	懼而城之莒	以無備故故	楚伐莒莒潰	魯城中城因	又案先儒云

春秋大事表

誤孔更誤

襄三年傳楚

昭五年傳吳

昭十二年傳

昭二十一年

定十年公會

子重取鳩茲

敗楚于鵠岸

晉荀吳偽會

傳敗華氏于

齊侯于夾谷

至于衡山

杜註廬江舒

齊師者假道

新里

杜註即祝其

杜註鳩茲吳

縣有鵠尾渚

于鮮虞遂入

杜註華氏所

案南畿志云祝其故城在

邑在丹陽燕

高江村曰近志云今廬州

昔陽秋八月

取邑

今江南海州

湖縣東衡山

府舒城縣西北有鵠亭即

壬午滅肥

案下文云翟

里即春秋時

在吳興烏程

杜預所云也然遂射自夏

杜註鮮虞在

里既戰說甲

宋省考兩漢書及晉書志

縣南

案杜誣衡山

甚謬鳩茲城

在今江南太

平府蕪湖縣

東三十里烏

程為今浙江

湖州府附郭

時吳都尚在

無錫從無錫

至湖州尚三

四百里楚兵

不應反過吳

都也當塗縣

東北六十里

洩出遂啟疆
別徙江道交

戰不應在楚
之內地杜佑

曰南陵大江
中有鵲尾州

即古鵲岸也
此說可通今

江南太平府
繁昌縣西南

大江中有鵲
尾州又池州

府銅陵縣北
十里有鵲頭

山高聳臨江
故江曰鵲江

中山新市縣

昔陽肥國都

樂平沾縣東

有昔陽城又

云鉅鹿下曲

陽縣西有肥

累城

高氏曰漢沾
縣屬上黨郡

姓居於公里
亦如之意亦
宋南森志則

城內里名如
云祝其利城

子產居東里
二縣寄治于

之類耳且前
京非本縣矣

云華氏居廬
贛榆北至曲

門以南里叛
阜魯都有三

宋城舊墉及
百餘里而齊

桑林之門以
更在魯北齊

春秋大事表

十一

有橫山橫與岸曰鵲岸
衡古通用俱
在太平府此
說得之

岸曰鵲岸

晉屬樂平郡
地在太行之絕
東去中山絕
遠劉炫駁杜
曰齊在晉東
偽會齊師當
自晉而東行
假道鮮虞遂
入昔陽則昔
陽在鮮虞之
東明矣樂平
沾縣在中山
新市西南五
百餘里何當
假道於東北
之鮮虞而反

不離宋城內
未嘗更有新
邑也

濟南府淄川
縣西南三十
里有夾山上
有夾谷臺為
齊魯會盟處
猶以兩君相
會不應去齊
若此之近去
魯若此之遠
而以泰安府
萊蕪縣有夾
谷峪名勝志
以為萊兵劫
魯侯處庶幾
近之若海州
賴榆則斷無

入西南之昔
陽也既入昔
陽而別言滅
肥則肥與昔
陽不得為一
安得以昔陽
為肥國之都
昔陽既是肥
都何以復言
鉅鹿下曲陽
有肥累城謂
肥名取於彼
乎肥為小國
境必不遠豈
肥名取鉅鹿
之城而建都

春秋大事表

是也齊魯以
泰山為界史
記明云其陽
則魯其陰則
齊豈有越今
山東兗州沂
州二府而遠
會于江南之
海州于勢則
不便于情為
非宜此蓋與
楚子重克鳩
茲至于衡山
謂衡山在烏
程縣南同一
誤也

十三

子樂平之縣也二十二年傳云荀吳使師偽糶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為鼓都信矣既云鼓都何以復云肥都是說也孔穎達嘗反覆辨之意在回護杜氏輟轉支離至末後之說仍

依然折而入
于劉蓋杜見
滅肥之文繫
于入昔陽之
下遂疑昔陽
為肥都而不
復計其乘于
滅鼓之傳今
案前後漢志
及水經注所
稱皆同劉說
當從之
案高氏此條
極為精細肥
國都當以杜
註鉅鹿下曲

陽為是樂平
沾縣之說非
也劉炫云肥
鼓並在鉅鹿
鼓都在真定
府晉州州治
即隋鼓城縣
開皇十八年
以昔陽縣改
置足知昔陽
為鼓都非肥
都也肥都在
真定府葉城
縣西南七里
魏收志葉城
有肥累即杜

已上係杜氏地里之誤

註鉅鹿下曲陽北之肥累城也若沾縣之昔陽乃在今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東五十里俗呼夕陽城相去絕遠非也

桓十六年冬莊二十五年僖五年春晉僖十年春王僖十五年十

城向
六月辛未朔侯殺其世子
正月晉里克有一月壬戌

杜註傳曰書日有食之鼓申生傳四年弒其君卓傳晉侯及秦伯

時也而下有用牲于社傳十二月戊申九年十一月戰于韓獲晉

十一月舊說曰非常也縊于新城里克殺公子侯傳九月壬

因謂傳誤不杜註非常鼓卓于朝戊戰于韓原

知此城向亦之月長歷推告杜註弒卓在杜註經書十

俱是十一月之辛未實七案經書春不前年而以今一月從赴

之事但本事月朔置閏失二月也晉用春書者從赴案傳之壬戌

異冬隨本而所故致月錯二月為周之九月十一月乃夏周正之

書之耳又推

正義曰經雖十二月告魯案晉之十一異名耳杜謂書六月實非史自用周正月為周之春從赴且以傳

校此年閏在

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謂以晉人赴周正恒差兩月十三日經

六月水星可

為七月之朔非也歷推此辛未告之日書之月之明驗傳之士戌為十

在十一月而

由置閏失所誤使七月為六月也杜謂晉赴以宣有九月戰

正

案傳云非常者以六月為夏正四月是正陽之月不比隨常之月

正義曰杜註

既以冬屬之夏正四月是正陽之月不比隨常之月

十一月但十

一月水星昏日食故須伐

猶未正故復

推校歷數此鼓用牲以救

推校歷數此

年閏在六月	之是特發例
節氣須早一	杜以為置閏
月而正十一	失所實非六
月可以興土	月誤矣下文
功書時非傳	秋大水鼓用
誤也	牲于社于門
案經書冬而	亦非常也亦
下有十一月	之為言豈亦
是夏正八月	非常月乎
正是不時書	
之以示譏也	
若以為時則	
常事不書矣	
桓公墓弒之	
君舉動妄作	
固所應有何	

必曲為解釋
今斷為傳誤

已上係杜氏時日之誤

殺大夫書名

僖七年鄭殺

僖十年晉殺

僖十一年晉

僖三十年衛

文九年晉人

其大夫申侯

其大夫里克

殺其大夫平

殺其大夫元

殺其大夫先

杜註申侯專

杜註奚齊先

鄭父

咺

都

利而不厭故

君所命卓子

杜註以私怨

杜註咺見殺

杜註以作亂

稱名

又以在國嗣

謀亂國故書

稱名者訟君

討故書名

位未為無道名

而里克累弑

二君故稱名

以罪之

案杜此解尤
謬倘若君無
道弑君之賊
將稱字以褒
之乎

文十年楚殺

宣九年陳殺

宣十三年晉

宣十四年衛

成八年晉殺

求直又先歸

立公子瑕故

罪之

其大夫宜申其大夫洩冶殺其大夫先殺其大夫孔其大夫趙同

杜註謀弑君

杜註洩冶直殺

達

趙括

故書名

諫於淫亂之

杜註書名以

杜註書名背

杜註傳曰原

朝以取死故罪討

盟于大國罪屏咎之徒也

不為春秋所

之

明本不以德

貴而書名

義自居宜其

正義曰情色

見討故從告

之感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

辭而稱名

子洩治進無
匡濟遠策退
不能危行言
孫忘遽氏可
春之德死而
無益故經同
罪賤之文
案此段杜孔
之論有傷名
殺責洩治不
能早諫則可
至謂其直諫
取死不為春
秋所責是以
緘默苟容者
為賢以捐軀

案杜此解尤
牽強同括為
莊姬所諧而
死無以為之
辭乃根究郊
戰一事所謂
欲加之罪何
患無辭也拘
牽之樊至于
如此

犯難者為不肖也孔氏謂其懷寵不去王氏經世有言必欲皆為子袁叔躬則亂世何賴有君子左傳假托孔子之言而正意復遠引家語謂孔子論此事洩治不得同于比干是朝廷自一二宗族大臣外舉無

一可諫者也
豈不為世救
之罪人哉

成十六年楚

襄五年楚殺

襄二十二年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七年

殺其大夫公

其大夫公子

楚殺其大夫

陳殺其大夫

衛殺其大夫

子側

壬夫

公子追舒

慶虎及慶寅甯喜

杜註子反背

杜註書名罪

杜註書名者

杜註書名罪

杜註甯喜弑

盟無禮卒以

其貪

寵近小人貪

其專國叛君

剽立術術今

敗師故書名

而多馬為國

雖不以弑剽

所惠

致討于大義

宜追討之故

以國討為文

而書名

昭二年鄭殺

昭五年楚殺

昭八年陳人

昭二十七年

哀二年蔡殺

其大夫公孫

其大夫屈申

殺其大夫公

楚殺其大夫

其大夫公子

黑

杜註書名罪

子過

郤宛

馬

杜註書名惡

之

杜註與招共

杜註無極楚

杜註懷土而

之

殺偃師書名

之說人究所欺大國故罪

罪之

明知而信近而書名

小人以取敗

故書名

案杜此解尤無聊据傳卻究何嘗親近費無極乎

桓二年宋督莊十二年宋僖十年晉里

弒其君與夷萬弒其君捷克弒其君卓

及其大夫孔

及其大夫仇

及其大夫荀

父

牧

息

杜註孔父稱

杜註仇牧係

杜註荀息本

名內不能治

宋卿不警而

無遠謀從君

其閨門外取

遇盜故書名

于昏故稱名

怨於民身死

家氏鉅翁曰

案荀息從君

而禍及君故

大夫死君之

于昏信有之

賤之

難乃曰無善

然以為稱名

可褒可乎君

之故則非也

前臣名自是

杜蓋與孔父

書法應爾杜

仇牧同一諱

劉氏敞曰春秋已名其君為褒貶因書于上不得字其臣于下所以謂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如杜之意乃當名君字大夫顯倒人倫乎

氏每以名字為褒貶因書名而求其所曲為之說以貶之因書字而求其所以為之說以褒之其病甚大

大夫出奔書名

襄二十一年

晉欒盈出奔

襄二十三年

臧孫紇出奔

襄二十四年

陳鍼宜咎出

襄二十八年

衛石惡出奔

襄三十年

鄭良宵出奔許

楚

邾

奔楚

晉

杜註嗜酒荒

杜註盈不能

杜註書名者

杜註慶氏之

杜註甯喜書淫書名罪之

防閑其母以

阿順季氏廢

黨書名惡之

名惡之

取奔亡故書

長立少以此

名

奔亡罪之

昭元年楚公

昭六年宋華

昭十二年公

昭十五年蔡

昭二十年宋

子比出奔晉

合比出奔衛

子慙出奔齊

朝吳出奔鄭

華亥向寧華

杜註書名罪

杜註合比事

杜註書名謀

杜註朝吳不

定出奔陳

之

案楚圍弑君而比出奔有何可罪孔氏逄迎杜意乃曰齊崔氏宋司城無罪則書氏書官比無罪狀第出奔無可善無可惡即是罪比得無叫寃于地下乎

君不以道自

取奔亡書名

罪之

案合比為寺人柳所譖而奔無辜之甚孔氏乃謂其請殺寺人柳求媚于太子而欲殺君之寵臣是宜罪此真所謂羅織也

亂故

劉氏敞曰愆患季氏強公

室弱與公謀去季氏此則

季氏之仇而魯之忠臣矣謀泄事變卒為強臣所逐豈謀亂者哉苟使愆無罪而奔遂書其字乎

遠讒人所以杜註與君爭

見遂而書名而出書名惡

案朝吳被無極之讒萬萬之

無可罪而杜乃謂其不遠讒人是朝吳于死後更受一重寃抑矣

定四年楚囊
定十年宋樂
定十四年衛
哀四年蔡公哀
十一年陳

瓦出奔鄭

大心出奔曹

趙陽出奔宋

孫辰出奔吳

轅頗出奔鄭

杜註書名惡

杜註書名罪

杜註書名者

杜註弑君賊

杜註書名貪

之

其稱疾不適

親富不親仁

之黨故書名也

晉

衛公孟彊出

衛世叔齊出

宋公子地出奔陳

奔宋

奔陳

杜註書名與

杜註書名淫

杜註貪弄馬

蒯瞞黨罪之

也

以距君命書

名罪之

宋公之弟辰

暨仲佗石彊

出奔陳

杜註辰忿而

將大臣出奔

仲佗石彊為

辰所牽帥俱

稱名罪之也

以上係杜氏稱名之誤殺大夫無不稱名之理而杜乃以稱名為貶至以洩治之直諫而死與里克甯喜之弑逆同科大夫奔無不稱名之理而杜以稱名為貶至以公子慙之為國除惡與欒盈良霄之叛臣同罪一字之誤玉石俱焚其以稱字為褒則如司馬華孫來盟謂其憂國舉職而不知其為

公子鮑之私人也足知名字褒貶之例斷斷不可

通于春秋

莊十二年傳僖十五年秦

又戰韓傳卜

又戰韓傳大

僖二十三年

遇太宰督于晉戰韓傳侯

徒父莖之吉

夫請以入公

重耳適諸國

東宮之西又車敗詰之對

涉河

曰獲晉侯以

傳奉匭沃盥

殺之

曰乃大吉也

案涉河兩字當粘上吉字讀是卜徒父口中語非敘

厚歸也既而

既而揮之

杜註殺督不杜註秦伯之

喪歸馬用之

杜註揮匭也

書宋不以告

軍涉河則晉

事也言當渡河取晉地耳

杜註若將晉

正義曰懷羸奉匭盛水為

案督相宋公
兩世為國正

侯車敗也秦

猶襄二十八
年慶封傳曰

侯入則夫人

公子澆水洗
手既而以濕

卿共二十八

伯不解謂敗

克見血左氏
峭句文法往

或自殺

手揮之使水
滄汚其衣

年宋豈有不

在已故詰之

往如此其實
秦未嘗涉河

案兩歸字俱

案揮字只當
作揮使遠去

告亦必先于

業侯車當作

也若說是秦

上說入謂入

之揮為羸是
故懷公之妻

削之也督係

候車謂探候

伯之軍涉河

廟獻俘即下

重耳初時未

弒君逆賊得

之車如後世

則秦在河西

文云殺之也

知奉匱沃盥

年乃見殺幸

秦伯之偏師

界甚明韓為

侯當好好送

猶言侍執巾

矣雖魯史書

耳卜徒父筮

今陝西同州

歸若殺之將

為姪婦揮令

之聖人當特

之而偏師先

府韓城縣既

以喪歸焉用

為遠去欲以避

削以明春秋

敗秦伯以其

涉河而東矣

此左傳厚為

嫌故下文懷

之義杜氏于

言不驗故詰

安得復有韓

史記越世家

羸怒曰卑我

以仇救為取
不亦誤乎

乃大吉也三
敗之後必獲
晉君一時問
答神氣是如
此乃字方有
來歷若說晉
侯車敗秦伯
得勝無緣要
詰乃字亦轉
不去矣杜又
牽強說秦伯
不解疑敗在
已故詰則秦
伯不應暗賄
至此軍中消
息勝負瞭然

錯

又千乘三去

三去之餘獲

其雄狐

正義曰如杜
意則謂晉侯
之乘車三度
敗壞而去三
去之後而獲
晉君也
案此解更謬
去當作平聲

朱公長男竟
持其弟喪歸
歸字多如此
用法且下文
有必歸晉侯
可証文義本
易解若如杜
說則喪歸當
屬夫人夫穆
公在外夫人
在宮中即自
殺亦不得云
喪歸歸字無
着落矣或疑
秦伯未必如
此長厚予謂

也玩既而二
字是中間畧
停少頃與上
沃盥是兩事
杜註即黏定
上說解作揮
水之揮謂以
濕手揮之使
水滯污其衣
似公子此時
已帶調戲之
意正與當日
情事相反

何至錯認劉讀與驅通驅此非長厚乃
氏炫亦說是與狐俱入七勢有所不得
秦伯車敗謂虞韻凡占辭殺也晉寶強
侯者五等總無有不協韻大殺之則晉
名國君大號者詩小雅烏之臣子致死
不應專屬之鼠攸去君子于我秦烏得
晉又云韓戰攸芋去亦作不畏觀下文
之前秦晉未平聲讀也此言其後必大
有交兵何得三去如易王姑樹德以待
言晉侯車有用三驅相似能者秦穆之
三敗孔氏又凡田獵之禮心事可知矣
駁正之曰秦皆用三驅此殺晉侯直一
是伯爵晉實言秦車三敗匹夫而有莫
是侯爵故知之後三次整大之仇歸晉
是晉侯車敗兵前進必獲侯則外施不
尤迂滯可笑晉君也解作殺之恩而陰

若然則秦是伯爵應稱伯車楚是子爵應稱子車乎又謂晉侯車三敗是車有敗壞非兵敗尤牽強車敗不過如鄭伯之車債于濟一乘兩乘之類耳若說未交兵兩軍相去尚遠晉軍偶然顛躓秦何緣知即知

敗壞而去拙
滯可笑

有得地之實
秦早籌之勢
矣故以厚歸
之言實出本
心并不待夫
人之登臺履
薪也

亦何必着急
而問查正字
通侯與侯古
人本通用尚
書禹貢五百
里侯服孔氏
曰侯侯也斥
侯而服事射
義射之有侯
所以侯中否
明工拙也王
制疏引元命
包云侯者侯
也侯王順逆
故謂之諸侯
如此則侯字

不煩改讀已
當作候字解
孔氏疏尚書
禮記已有的
訓何獨于此
處不引作証
及多此牽強
之說乎

僖二十四年

僖二十八年

僖三十一年

文六年閏月

文十三年太

冬晉侯夷吾

公子買戍衛

夏四月卜

不告月猶朝室

屋壞

卒傳僖二十

不卒戍刺之

郊不從乃免

于廟

杜註太廟之

三年九月晉

杜註內殺大

牲猶三望

杜註文公闕

室

惠公卒

夫皆書刺言

杜註三望分不告朔怠慢

正義曰天子之廟上為重

杜註晉文定

用周禮三刺

野之星國中

政事雖朝于

屋此是太廟當中之室其

位而後告惠

之法示不枉

山川皆郊祀

廟則如勿朝

上之屋壞非太廟全壞也

公之喪

濫也

望而祭之

故曰猶猶者

案杜孔之誤吳氏激已駁

案二十四年

案此刺字直

正義曰公羊

可止之辭

之詳三傳異同表而家氏

當係二十三

訓殺字爾雅

以為祭泰山

案汪氏克寬

鉉翁獨取其

年之誤晉之

釋詁刺殺也

河海鄭玄以

曰春秋書猶

說謂魯用王

九月為周之

說文云刺直

為祭山川之

朝于廟即聖

禮有太廟有

冬十一月傳

傷也與周禮

名諸侯非其

人愛禮存羊

文世室武世

因赴告從晉

三刺之義不

地山川則不

之意謂朔雖

室周公廟居

夏正而經自

同周禮司刺

祭且魯境不

不告而朝廟

中魯公武公

傳所載時日察之義一刺張氏洽曰鄭不廢則告朔為兩世室經本合杜氏不曰訊群臣再杜恐臆說蓋之禮猶有存書太室謂太解秋冬為夏刺曰訊羣吏天子四望魯者公穀皆曰廟當中最尊正周正之別三刺曰訊萬比天子闕其猶者可以已之世明是周又承四字之民皆謂審問一故三望書也杜氏亦云公廟其謬尤諂而不改遂之而已漢武曰猶者言不可止之辭大其武公乃季謂文公定位帝置刺史奉當望而望祭失春秋之意而後告惠公詔察州亦取也如使魯望本是瀆祀明之喪世豈有刺察事情之不出境何為堂位傳會為不告己之即義不訓殺也言猶以譏之武世室况立位而先告先彙纂云自鄭乎公羊必有在成之六年君之喪之理康成誤釋周所受之矣此時尚未有乎另有論見禮之刺為殺案分野國中何得援以為關文表後于是杜氏預之說乃賈逵据乎常從公

刺之義以釋舊說也杜氏

服虔鄭玄之

是

穀伯禽廟為

此經胡氏傳襲用之其意亦用之不知以三望原台公子買正是禮特廢郊天無罪而枉殺而脩小祀故公實畏晉又譏不知成王畏楚殺一子賜魯重祭三蕞以首鼠兩望原與郊禘大國之間其而並錫魯僭事甚曖昧豈由來久矣視得昭然用三為常事不悉刺之法令臣書因事而書吏萬民皆言以志前之非合殺乃始殺禮耳

之乎惟公羊傳云內諱殺大夫謂之刺

家氏鉉翁曰
殺無罪大夫
春秋所深惡
故不書殺而
書刺蓋知其
無罪而殺之
幽闇之中其
義為得之矣

文十五年齊宣九年陳夏宣十一年楚宣十二年晉昭五年舍中

人歸公孫敖徵舒弒其君納公孫寧儀楚戰于邲傳軍

之喪平國行父于陳晉人或以廣杜註罷中軍

杜註大夫喪杜註靈公惡杜註二子能隊不能進楚季孫稱左師

還不書善魯不加于民故外託楚以求人憇之脫扁孟氏稱右師

感子以赦父稱臣以弑報君之讎內少進馬還又叔孫氏則自

崇仁孝之教案靈公朋淫殺諫無道已結強援于國憇之拔旆投以叔孫為軍

故特錄赦喪極而杜氏為寬之此為例故楚莊得平衡乃出名

歸以示義所拘強求其說而失之者步而討陳賊杜註憇教也不過因哀十

棄教慢天王也左傳于宣討國復功足正義曰脫扁

棄君命罪在四年鄭公子補過故君子拔旆皆是赦人之語知憇

不赦魯誅之歸生弑其君善楚復之為赦也退而蒐乘疑

可絕之不為君稱君若無更歸其喪道也稱臣臣說文作毒字單故云爾不

然若無是事 者此魯政刑 之失而三家 所由強也胡 傳踵杜氏之 謬謂聖人以 教著教陸氏 導謂既臣其 子不容不受 其父之喪夫 堯舜不聞以 禹之興宥蘇 之強况文伯 惠叔又未有 大功可贖其 父之過乎	有罪也其意 謂稱國以弒 者為君無道 明著弒君者 之名示為巨 有罪已為大 謬不通杜又 從而為之說 假令靈公惡 加于民遂將 諱弒君者之 名氏乎	案此因左氏 有禮之說而 其謬更甚焉 者也二子從 君于昏致君 見弒其罪與 親弒君無異 且先儒謂其 弄楚必誘楚 子以利縣陳 之謀二子實 啓之使微中 叔時之言陳 不國矣如此 陷君賣國之 徒尚謂其功	解定四年傳 管蔡啟商甚 間王室哀四 年傳少康為 收正甚澆能 戒之杜于兩 處俱訓甚字 為毒字此傳 亦宜依此解 釋若訓作教 字恐兩軍相 敵無教敵人 出險之理宜 訓毒字為近	知此是武叔 怯懦不躬出 陳而委孺子 于敵故孟氏 亦懷怨望無 闕志五日而 始從未敗而 先奔不特叔 孟與季戴并 孟與叔亦互 相推諉莫肯 盡力此其証 也謂左右二 軍而外另有 叔孫之軍名 斷無是理方
---	--	--	--	--

昭七年暨齊

平傳曰齊求

之也

杜註齊伐燕

足補過而反
責洩治以責
直惡正醜直
冀亂崇奸杜
氏其不免哉

是教人之語
尤不可通二
句是叙晉人
事脫局尚不
能出險更拔
柝技衡乃得
出非楚人口
中語也

望溪曰中軍
既毀則仍二
軍矣清之戰
季氏為左師
孟叔為右師
則謂三桓各
有一軍誤矣

燕人賂之反

從求平

劉氏敬曰杜氏之說與傳意錯傳所云齊求之者似指齊求與魯為平也其下乃云癸巳齊侯次于號燕人行成若齊已暨燕平無緣更進次號燕乃行成也

且齊侯伐燕
燕人賂之則
傳當云燕求
之經當書暨
燕平不當反
云暨齊平也
自昭公即位
以來未嘗與
齊通好此年
三月叔孫婁
如齊蒞盟此
則魯與齊平
之驗矣亦猶
定十一年冬
及鄭平叔還
如鄭蒞盟章

灼不疑

已上係杜氏解經傳之誤

春秋無書字之法論

蘇老泉春秋論曰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
胡文定因為之說曰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
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春秋
書法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
則褒貶係焉嗚呼大夫為諸侯之臣附庸之君下公侯

伯子男一等今君稱名而臣稱字公侯伯子男稱名而附庸之君稱字於崇卑之分不幾倒置為此說者不過欲以名字見褒貶爾於是有以殺大夫之書名為貶至以洩治之直諫而死與里克甯喜之弑逆同科以大夫出奔之書名為貶至以公子慙之為國除惡與良宵藥盈之叛臣同罪而春秋之旨愈晦善乎方氏望溪之言曰春秋從無書字之法舊以王人子突為字非也古有以子某名者如陳子亢介子推之類是也以邾儀父為

字非也古有以某父名者如齊侯祿父儀行父箕鄭父是也而支離穿鑿之弊掃除過半矣且左傳以儀父為克之字計其年分尤遼遠盟于隱之元年而卒于莊之十六年相距四十六載而儀父又未必以即位之初年而盟也意克為儀父之子儀父之卒不書至克而後書方氏之言得之矣且邾儀父與介葛盧邾黎來均為附庸則不宜有差別今以儀父為字而以葛盧與黎來為名可乎夫大夫之殺與出奔列國無不以名赴而以字

赴之理列國不以字赴魯史何從而得其字魯史既不
書其字孔子於百年後更何從追書其字耶杜於凡書
名者皆曰惡之必當日俱有字書於簡冊聖人特以惡
之而斥其名殊不知大夫既已正典刑與逃竄其本國
方深惡痛絕之不暇豈更有褒嘉之辭而以其字赴於
諸侯耶且春秋之法果以稱字為褒稱名為貶子貢之
徒當必習聞之哀十六年續經何不書曰仲尼卒而書
孔丘卒耶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九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人物表

昔班孟堅纂漢書列表十其終曰古今人表余讀之
殊苦其不倫自邃古羲皇以至孔子下逮桀紂幽厲
妲己褒姒夏姬之徒列為九等猥雜已甚且世代遼
遠難可悉數以余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人物號為

極盛無論孔子大聖垂法萬世即如柳下惠之和聖
季札蘧伯玉之大賢亦古今罕儷而讒佞亂賊之徒
後世之殊形詭狀者亦莫不畢見於春秋之世無他
國異政則賢否絕殊世變亟則奸邪輩出也謹就其
中區其類為十有三曰賢聖曰純臣曰忠臣曰功臣
曰獨行曰文學曰辭令曰佞臣曰讒臣曰賊臣曰亂
臣曰俠勇而以方伎終焉凡孔門弟子之見于左傳
者靡不具載所謂附驥尾而名益顯其餘寧慎無濫

而向成樂書之列於讒臣衛子鮮之不得列于獨行亦春秋推見至隱原情定罪之意云輯春秋人物表

第四十九

柳下	五人	共十	賢聖
衛石	三人	共十	純臣
魯孔	三人 又附 二人	合孝 子共 二十	忠臣
周單	十一人	共二	功臣
魯叔	附二 人	共八 人又	獨行
郟子	一人	共十	文學
魯展	一人	共七	辭令
隨少	律臣 在內	共十 五人	佞臣
晉外	五人	共十	讒臣
衛州	十人	共三	賊臣
鄭叔	人	共八 十四	亂臣
魯曹	人	共四	俠勇
周冷	九人	共十	方伎

子路	孔子	先師	季子	延陵	玉	遽伯	惠
晉祁	皮	擊	俞	衛甯	叔牙	齊鮑	碣
陳泄	憲	宋蕩	息	晉曷	牧	宋仇	父
軫	晉原	仲	齊管	友	魯季	劉季	子
色胥	楚申	之推	晉介	臧	曹子	谷	肝
相	楚衛	札	吳季	向	晉叔	武子	宋皇
鄭商	乞術	秦西	之武	鄭燭	孫滿	周王	喜
長魚	五	夷羊	童	晉晉	侯	鄭申	師
戾	人伊	宋寺	<small>世子申生</small> 督	<small>二人魏殺</small> 宋華	嬖五	東關	嬖五
齊無	渠彌	鄭高	父	管至	父	魯羽	吁
魯叔	瑕	鄭穆	父	管至	稱	齊連	段
	乞	楚若	諶諸	吳繻	麂	晉鉏	沫
鄭裨	慎	魯梓	儀	楚鍾	曠	晉師	州鳩

子羽	澹臺	琴張	子羔	子貢	有若	樊遲	再有
叔孫	孫達	魯臧	嬰	齊晏	產	鄭子	奚
奢	楚伍	伯	仲惠	魯叔	貞	吳伍	冶
楚關	奚	百里	叔	秦塞	胥臣	趙衰	狐偃
肱	孫黑	鄭公	<small>子臧之子</small>	孫會	曹公	哀	宋子
鄭子	子	宮文	衛北	孫豹	魯叔	文伯	晉士
	由	子蹶	吳公	舉	楚椒	高	人弦
宋向	子瑕	衛彌	起	楚觀	魋	清沸	矯
馮將	<small>殺伍奢</small>	<small>子建</small> 晉里	無極	楚費	<small>殺世子廔</small>	<small>比而</small> 宋南	向成
楚世	克	顏	父	魯慶	宮萬	楚令	知
子禽	邊伯		周子	元	尹子		牙
卜偃	蘇	晉史	鷩	號史	史過	周內	竈

		茲	秦丕	牛	司馬	敬叔	南宮
魯仲	罕	鄭子	變	晉士	羈	子家	嫫
狐	晉董	閻	公子	戊	司馬	奮揚	司馬
吳伍	魏絳	知瑩	厥	晉韓	叔	孫叔	伯比
		人	褚商	鄭衛	宜僚	楚熊	附
			草	楚子	武仲	魯臧	太叔
楚伍	邱據	齊梁	王鮒	晉樂	朝	公子	黜
魯豎	<small>讒殺</small>	韜	吳伯	<small>宛</small>	<small>比而</small>	<small>與費</small>	師
齊邴	子鮑	宋公	人	子商	齊公	臣	子商
昭	寺人	牙	齊易	蘇子	為國	詹父	祝跪
服相	史叔	周内	之父	楚邱	魯卜	徒父	秦卜

孫茂齊太員

史氏夫槩

衛世王

子伋楚子

公子西

壽子期

晉世申包

子申胥

舉牛

馱閻周叔

遠啟孟丙

職帶

疆仲士

莒太顏叔

宋寺南遺

子僕桃子

人柳與暨牛比

魯公衛元

而殺仲士

子遂咺

晉樂晉趙楚潘

書盾崇

人

秦醫

緩

醫和

晉桑

田巫

楚范

巫商

魯秦	子保孝	五人	以上	伍尚	疾	士棄	楚御梁	生沈諸
----	-----	----	----	----	---	----	-----	-----

晉范中行寧	比書	華合	讒逐	二人	比而生	華玄子歸椒	人柳鄭公楚鬪	宋寺徵舒孫敖	三郤陳夏魯公
-------	----	----	----	----	-----	-------	--------	--------	--------

良	晉郵	由基	楚養	臯	陽巫	晉梗	似
---	----	----	----	---	----	----	---

子 梁子 齊丑 父 鄭唐 苟 楚王 孫由

春秋大事表

氏羊	滅祁	晉侯	言于	賄賂	受祁	荀躒	之微	鞅為	盈范	饒樂	樂祁	鞅
楚公	宋魚	子般	如	蔡世	孫僑	喜	衛甯	札子	周王	齊崔	父	偃
						魯叔						儀行

良即王

虞 宮	梁	隨 李	附	難 者	君 子	係 免	五 人	以 上	于
--------	---	--------	---	--------	--------	--------	--------	--------	---

孟 毅	使 趙	知 伯	魏 於	安 于	惡 董	父	梁 嬰	行 氏	計 遂	更 以	古 氏
駟	止	鄭 子	鄭 尉	陳 恒	魚 府	乞	齊 陳	子 止	許 世	子 比	石
						向 帶	朱	人	向 為		

之奇

之

楚公堵女

子圍父

蔡公司臣

尉翩

司齊

衛孫

林父

甯殖

宋華 臣 齊慶 克 鄭良 霄 晉樂 盈

楚申 公巫 臣 邾庶 其 齊慶 封 慶舍

盧蒲 嬰 周王 子朝 尹氏 召伯 毛伯 陳慶

亥 宋向 肱 邾黑 夷 莒年 慶寅 虎

白寧 華定 魯季 孫意 如 仲孫 何忌 宋公

春秋大事表

春秋大事表

九

心 樂 大 地 公 子 石 疆 仲 佗 辰 弟

魯陽 雕 宋向 射 士吉 荀寅 鞅 晉趙

虎 公 山 不 狃 楚 觀 從 蔓 成 然 公 子

棄疾 陳侯 之弟 招 公子 過 楚襄 瓦

衛蒯 侯 季鮒 庚 馬陵 魯司 孫疆 曹公

輒 渾良 夫 褚師 比

右各項俱極謹慎純臣列士變而不列士會以士
會在秦時為秦畫策謀戰故也提彌明之于趙盾
董安于之于趙鞅俱以身死難而不得與于忠臣

之列以為私家盡力貪其豢養之恩而不明大義
特與佞倖有別耳鬻拳兵諫不可以訓子文與管
仲同時而專事猾夏華元合晉楚之成為向戌弭
兵之倡趙武韓起文雅優柔使晉伯業不振其功
業俱無足稱故俱沒其名不列楚子西與仲歸謀
弑穆王鄭羣公子謀殺子駟俱事成則為討賊不
成則身族滅而受惡名春秋于楚大夫宜申稱國
以殺而不去其官存恕道此聖筆之權衡也衛子

解托于木門終身不入衛國疑可入獨行然先儒謂其導甯喜以弒君又不忍負甯喜而甘棄其君兄亦未為知道較魯之叔肝曹之子臧遠矣卜齮圍人犖及程滑親加刃於君父而賊臣不列其名以其微者且安知非歸獄罪當坐主謀不使他人得分其罪如後世魏高貴鄉公之死當坐司馬昭賈充不當及成濟也齊襄之弒從死者三人齊莊之弒從死者十人後為莊公報仇者二人燕平曰

從君於昏苟私于所事烏得謂明于大義得免佞
倖足矣凡茲去取俱有微意不得以脫漏為嫌壬

戌十月下浣復初氏識

鄭莊公論

春秋初年列侯僭侈多封樹子弟以僭擬王室而卒自
受其弊同時衛有州吁晉有成師鄭有叔段皆擁強兵
謀奪宗其後桓公立十六年而州吁弑其君成師傳莊
伯至武公凡五弑君歷六十七年而卒滅晉獨莊公克

平大憝宗祧無恙論者謂莊公養成段惡志在欲殺其弟歷千百年無有能平反是獄者此信傳而不信經之過也愚獨謂莊公之為人狙詐猜忍無一事不干天討獨其處段未為過當夫段之作亂路人皆知形勢已成使莊公而稍孱弱不為衛桓之駢首就夷即為晉之三世有亂其機間不容髮且以莊公之雄才其欲殺段宜無難者而莊公未嘗窮追極討如齊桓之殺子糾楚平之殺子干子皙仍使之餬口于四方則所謂緩追逸賊

于親親之道正合穀梁訓克為殺既於實事不符而左傳謂稱鄭伯譏失教嗚呼莊公豈能教段使不為亂哉段恃母之寵愛常謂莊公之攘奪其位其心每憤恨不平使莊公而稍禁戢之適足予以兵端而反噬故母氏請京則聽收貳至廩延亦不發露隱忍至二十二年之久蓋猶有畏名義念母與鞠弟之心非可謂養成其惡也且石碯純臣豈有養成子惡之理而石厚佐州吁弑君石碯熟視十六年不能禁直至問定君之計詭計請

陳而使殺之此實出于無奈而謂石碣之處心積慮成于殺子乎嗚呼于石碣之殺其子則謂之大義滅親于莊公之以罪逐其弟則謂之處心積慮成於殺此見世俗之情私于父子而薄于兄弟遂以此立論而莊公亦實為衆所惡無有肯為之平反者遂至明建文之世燕師軼境猶謂無使朕有殺叔父名蓋猶懲鄭莊之事而卒肇金川門之禍讀書無識千古眯目可一嘆也莊公之罪罪在誓母黃泉為得罪名教耳使為莊公者誠敬

以感悟母氏涕泣以訓誨其子俾之率德改行而復任
為大夫則與周公之誅管蔡而庸蔡仲合矣若其處段
固未甚害義也後世于明建文之遜國則譏其不克負
荷于宣宗之誅高煦則美其克守先業獨至論莊公則
反是春秋之世篡弒相尋往往寬假臣子而苛責君父
于稱人以弒則曰君無道也又曰君惡甚矣于莊公之
誅亂臣則曰養成弟惡而殺之使君父于凡桀驚悖逆
之臣子真有進退維谷之勢如此則春秋乃助亂之書

豈可訓乎春秋初年晉未與中國通故成師三世之事
不見于經而鄭衛二國則書法顯然著明隱四年書衛
州吁弑其君完而桓公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弗知
之罪亦難辭矣隱元年書鄭伯克段于鄆稱鄭伯舉爵
為無譏段不言弟為削其屬籍書曰克大鄭伯之能戡
亂斷以經之書法而春秋君臣之義乃定

鄭莊公後論

嗚呼余讀春秋鄭伯克段傳而竊歎明建文之世其所

以處置燕王者事事與鄭莊相反宜其失守天下而卒不祀也方莊公初立武姜為段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以極制防之心而出以慈愛雖係奸謀實關至計而燕王雄踞北平不能移駐他處其失制馭一也鄭莊之時羣臣爭欲除段而莊公持重不發蓋欲蓄全力以待其敝而建文失于輕遽今日下罪書明日削護衛周齊湘岷同受縲紲俾之合志併力而虜以謀我其失人心二也段之雄武可埒燕王而又多一姜氏為之內

主而莊公一舉勝之絕不震驚此必有先為不可勝之計其二十二年之中未嘗一日忘備而建文君臣方粉飾太平制禮作樂倣周官行井田之制泄泄然不復以燕兵為慮其疎警備三也嗚呼儒者謀國其居平議論動謂莊公負叔段叔段何負于莊公意以藩臣弄兵如狂駿孺子不久自斃誰知有雄大桀驚如燕王者頓移天祚此時雖十族以殉何補於國此尤可歎息痛恨者也夫子刪詩于鄭風錄叔于田大叔于田二詩于唐風

錄揚水椒聊二詩當日民心之歸向叔段與成師者情勢大畧相似而晉祚卒移于曲沃莊公手平大難宗社晏如夫子大其功而曰克正與錄詩之意相對照此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春秋于凡叛臣之入國者一則曰鄭人殺良霄再則曰晉人殺欒盈稱人謂夫人之所得殺絕無憐憫伯有與欒盈之意獨至叔段則曰段無罪莊公養成其惡而殺之從來書法以稱人為貶稱爵為無譏而于亂臣賊子則反是尤不可解嗚呼春秋初年奪

適構亂之事列國多有而其始靡不由于助亂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桓為之伐鄭未幾而即見殺于州吁州吁弒君魯隱為之伐鄭以定其位未幾而即見弒于羽父鄭莊親受共叔之亂而卒助魯桓助宋莊逮其子厲公始而篡忽繼殺子儀且反公父定叔曰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亂臣賊子同惡相濟雖其親父子且弗顧而後之儒者又可助段而揚其幟乎余熟覽春秋列國時事及有明建文之世而歎左穀釋經與經意悖

足為後世名亂謹書此以質後之君子

鄭莊公第三論

余於莊公叔段事既再為論以明之而穀梁之論尤謬
穀梁曰緩追逸賊親親之道致明建文帝於燕師軼境
之日猶勅諸將無使朕有殺叔父名使叛逆之臣聞之
輕騎深入冒險突圍諸將莫敢加兵卒肇金川門之禍
是亡惠帝之天下者穀梁一言啓之也夫人臣無將將
則必誅明其為賊敵乃可服親則非賊賊則非親二者

不容並立見無禮於其君者逐之如鷹鷂之逐鳥雀况
親執干戈破城殺將之賊而可縱釋不誅以遺後患乎
且其言曰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于殺獨不曰段之處
心積慮成於篡乎釋其臣而責其君為亂賊立一護符
為君父設一箝制致周襄王於叔帶之難倉皇出奔曰
寧使諸侯誅之無傷母氏意而後世儒者謂同於舜之
處象飾退讓之小名忽宗社之大計是徐偃之仁宋襄
之義滅亡之道也且以段之興兵聚眾跋扈肆橫而曰

猶取諸其母之懷中而殺之夫段豈懷中之赤子乎果爾則周公先不宜致辟管叔於商矣若謂周公為國家除難而鄭莊止利一身殊不知莊公既立則社稷為重而身為輕段所圖利者鄭之社稷非止莊公一身也若以此引嫌則當於嗣位之初先宜退讓而弗居不當既立而輕以其國為兒戲公穀俱謂殺母弟直稱君甚之比於天王之殺佞夫夫僭括欲弑王而立佞夫佞夫不知此出於無罪而見殺烏可與段比例故佞夫書弟而

段不言弟書法顯然具見余謂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臣而三傳不明大義解經而適以亂經孔子明書趙盾弑其君夷筆三傳則曰非弑也不討賊也如此則司馬昭亦可云非弑孔子明書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傳則云非弑也進藥而藥殺也如此則霍顯亦可云非弑孔子明書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三傳則曰非叛也欲清君側之惡人如此則朱全忠李茂貞之徒皆得以橫行無忌孔子明書子野卒與子般卒子卒同例三傳則曰毀也

如此則凡斃其君於宮庭隱處者皆得以售其奸夫趙
鞅晉陽之甲夫人而知其非趙盾許止之獄歐陽公有
定論即子野之蒙弑前明諸儒及近世方望溪氏猶有
能白發其奸者獨鄭莊叔段之事晦昧終古使後世篡
逆臣子成事則為成師之世享晉國燕王之晏有天下
不成而猶得為叔段蒙文人學士之哀憐與孔子作春
秋之意相反昌黎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
始豈無故哉

衛石碣論

嗚呼吾觀于春秋衛石子之事而知古來之除奸必出于
于慎重持重而輕發則未有不敗者也當石碣之極諫
于莊公時此特禍之始萌耳逮莊公薨而桓公立此時
莊姜為主于內石碣老臣柄政于外豈不可奪其兵柄
斥居外國亂何從生而顧告老以去此必度知桓公之
為人柔懦不足與圖事又州吁權譎能使其衆觀石碣
之子厚為之出死力則其人可知先發恐至債事故隱

忍不發至十六年亂果成列國不惟不能討而反為之
援此時石碯決計圖之然猶未敢聲言討賊父子之間
未嘗偶露至石厚問定君之計乃使入陳請覲告于陳
而使執之此特一匹夫之力耳可見兵權在握君無如
其臣何父無如其子何然此計何不發之于十六年之
前使桓公不至于弑而國君新立州吁罪惡未著則為
桓公內不能容其弟莊姜下不能容其子而石碯以殘
害骨肉導其君要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嗚呼始之

能慎後之能斷指麾談笑變故立定石碣可謂千古一人矣後世具此大力以小人而除小人則有若元載之于魚朝恩史彌遠之于韓侂胄而大臣謀國誅剪巨慝則若王曾之除丁謂楊一清用張永以除劉瑾徐階之計除嚴嵩俱外不設異同之迹機會可乘不崇朝而制其死命譬之搏虎一擊不勝則將為所噬吾獨悲夫明季諸君子絕無長慮却顧之術虛張聲勢恣意抨擊俱入奸閹之手卒之身填牢戶而國運亦隨以斃後之君

子其亦觀于石碣之事而審所措置哉

晉狐偃趙衰胥臣論

從古一國之興莫不有股肱宣力之臣後利而先義推賢而讓能蓋自唐虞之世禹臯稷契交讓一堂下逮春秋伯者之佐亦莫不稟此意以周旋無後世草昧初起飲酒爭功拔劍擊柱之態于此益知先王禮義之教去人未遠也余觀晉狐偃趙衰胥臣三人出萬死不顧一生從公子于外十九年幸得返國即使其才庸下亦當

居首功况三人皆天下才而當作中軍謀元帥之時趙
衰薦卻穀又讓藥枝先軫狐偃讓于狐毛而已佐之猶
曰此其同列兄弟也逮狐毛死先軫子且居為上軍將
而狐偃佐之先軫死子且居嗣為中軍將而趙衰佐之
胥臣亦舉卻缺而終三人之世未嘗將中軍夫狐趙于
先且居為丈人行而先軫未嘗有從亡之功乃父子並
將中軍上軍兩世而狐趙為之佐先氏偃然列其上而
不疑狐趙泰然處其下而不忌相與出奇効策戮力同

心此豈文公之德有以致之殆亦氣運使然天生此三人以昌晉之伯也至再世以後狐偃子射姑以易班殺陽處父矣趙盾逐賈季放胥甲父矣胥童以胥克之廢怨卻氏矣植黨樹權營私報怨即其父子祖孫已有絕不相似者殆亦有莫之為而為者耶余觀人臣功名之會莫不敗於爭而成於讓樊舞陽以蓋世英雄而淮陰侯謂生乃與噲等為伍李道宗以宗藩宿將而尉遲敬德至拳毆道宗目眇趙韓王以儒臣佐命亦不免有

專權之譏蓋讓德之難如此元李思齊與察罕同起兵
逮察罕死子庫庫總天下軍而思齊不為之下至治兵
相攻若三人者豈特天分過人蓋亦沐于先王禮義之
教浸淫而不自知觀趙衰之薦卻縠曰說禮樂而敦詩
書胥臣之舉卻缺曰敬德之聚而子犯詔公子不以得
國為利至蹈九死而不悔非有得于聖賢之教而能然
乎夫三子偶不為聖人所論列而曾氏傳大學戒言利
而述舅犯仁親之訓其意以為過齊管仲遠矣夫鮑叔

牙薦管仲而管仲治齊專興魚鹽之利不聞為國樹人
三子所舉人才晉國賴其利者再世而管仲死五公子
爭立齊國大亂不聞有管仲推轂之臣為國柱石主持
國是則較三子者之優劣豈不大相遠哉

鄭燭之武論

世多稱燭之武退秦師謂與展喜攜齊同能不戰而屈
人之兵以余考之良不然燭武特戰國策士之先聲偷
取一時之利其實兆鄭二百年晉楚之禍者燭武為之

也何則鄭之大患在楚而唯秦與晉合則力足以抗楚
庇鄭而無患往者齊桓嘗勤鄭矣卒之楚患未已甚者
江黃則為楚所滅獨至城濮之役晉合齊秦攘楚楚力
屈遠遁而鄭乃得安意事晉今一旦秦晉以小嫌伐鄭
其實主兵者晉也為鄭之計宜屈體以求成于晉晉退
而秦亦退秦晉之權不失則晉之足以庇鄭者如故也
乃間秦撓晉用三帥戍之未幾秦旋圖晉使晉襄不禦
之于穀而鄭蚤為秦滅矣一自穀之師起而秦晉之仇

不解楚且乘間以合于秦使晉力疲于西不得復致力于東楚得日翦東諸侯而無忌鄭且駸駸日逼矣夫秦晉楚匹也燭武第知當日說秦可以紓二患不知啟秦窺覷之心而又多一秦患幸而穀師扼之而秦患不至而晉勢孤力不能抗楚而楚之禍方深厥後秦晉之仇二百年不解而鄭國晉楚之禍亦二百年不息犧牲玉帛待於二竟猶不得免是誰之咎哉晉悼之興結吳撓楚楚之有吳患猶晉之有秦患也楚勢稍屈而鄭亦得

以稍安然吳卒肆橫齊魯且惴惴焉向使秦晉合力足以制楚而有餘無用召吳中國不特無楚患并無吳患矣余反覆晉楚二百年事追原禍始未嘗不歎息于燭武之一言為之階也後之當事變者長慮却顧審擇所從毋偷一時之利而釀百年之害致蹈燭武之故智哉

衛蘧伯玉論

余觀伯玉世稱大賢夫子亟稱之及觀左氏傳于襄十四年孫甯逐其君衍逮二十五年衍復入伯玉俱不對

從近關出曰嗟乎左氏所稱殆不可信如果有之是春秋之馮道也尚安得為伯玉乎哉且天子之作春秋將以嚴君臣之分立臣子之防使為人臣者盡忠不貳以事其君今以伯玉此舉為合道是使後世之偷祿取容全生苟免者有以藉口與春秋之志違矣夫食人之祿者死人之事傳曰謀人之家國危則亡之當孫林父之以謀告伯玉也伯玉能正色直辭以折之使不敢動上也不然乞師大國討孫甯之罪而復其君次也不然則

逃之深山終身不復出又其次也乃行出而臣剽剽弑而復臣行有事則束身出境無事則歸食其祿視其君如奕棋漠然不關其慮是五代之季畔亂反覆者之所為而謂伯玉出此乎哉或謂伯玉身非正卿故委蛇以合道又非也夫位之崇卑不同而其為人臣子則一也今有人欲劫質其父謀之其子更十年而復歸之其子乃憖然不顧其父之出也聽之其父之歸也復受之是尚安得為人子乎或又謂衛侯之出其君實甚晏子所

謂非其私暱誰敢任之者非歟曰晏子之論後世猶有非之者况獻公之出特以不禮于權臣而孫甯謀先非有淫昏不可道之行尤不可與齊莊之弑同日語也子朱子乃引為卷而懷之之證余疑其事而急辨之如此曰然則左氏非實錄歟曰左史一也史于武公之德而謂其弑共伯而自立豈弑立之事亦有可信者歟

列國謚法考

鄭夾漈著謚法略謂謚有美而無譏臣子當大故之際

而加譏貶于君父非先王之法楚顧諡之曰靈不瞑曰
成乃瞑此變夷之習也嗚呼鄭氏好為異論而不自知
其顯同于始皇之見且鄭氏獨未聞孟子乎名之曰幽
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孟子係周時人幽厲豈非
惡諡其踈謬不待辨而可知矣迺余遍考春秋之世通
君臣皆有諡者惟魯衛晉齊四國為然然皆卿有諡而
大夫無諡公族世卿有諡而庶姓無諡其餘遠國如秦
楚中夏如宋鄭則君有諡而臣無諡至吳越徐莒則君

臣皆無謚秦之蹇叔百里奚楚之令尹子文孫叔敖子
重子反皆位為正卿著有功業不聞以謚稱也宋華元
向戌無謚鄭之子皮子產子太叔皆赫然著見于春秋
之世而後世不聞以謚稱二百四十二年莊公世惟一
公父定叔僖公世惟一皇武子襄公世惟一馮簡子哀
七年有駟弘別為桓子思九年有罕達為武子賸然杜
註惟于公父定叔及駟弘明之曰謚其餘則無註又晉
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韋注云成子子產之謚此

弟見于國語而左傳則無之至魯衛齊晉得謚者最多
篡弒之賊如魯共仲季平子衛之孫文子甯惠子齊之
崔杼晉之趙盾無不有謚而衛之史魚蘧伯玉無謚孔
子大聖人亦無謚則以異姓非世為卿晉以祁奚叔向
之賢而無謚則以雖公族而非為正卿晉有非公族而
得謚者惟樂王鮒一人則或以晉君之嬖而為范氏私
人之故夫易名之典起于周公當時以直道行之而其
後世惟論爵秩之崇卑且為世室大家所竊據而虛稱

美號加于篡逆之賊如慶父之為共意如之為平謬蓋
尤甚周公之後裔且然况其外餘子乎子貢與孔子尚
論諸賢如孔文子公叔文子二人斤斤有循名責實之
思而仲尼之卒哀公作誅子貢不聞請謚意其時已成
習尚雖孔子大聖不得援公族之例以請歟此外如陳
之轅宣仲公孫貞子蔡之聲子邾之茅成子他國行謚
亦間有之然傳文闕畧莫可深考吳越之君如闔閭勾
踐皆無謚故以延陵季子之賢而亦不得謚成十四年

莒子朱卒楊氏士勛曰渠邱公也葬須稱謚莒無謚故
不書葬徐子章禹亦無謚是則蠻夷之俗不知有謚而
鄭氏之言顧反之此尤不思之甚也夫諸國之無謚用
夷禮宋之無謚因殷禮獨鄭為王室懿親冠蓋交于中
國而其謚見于傳者寥寥止三四人然其行事皆不概
見于春秋其顯然著名者則無謚此不可解者余為列
其端緒以俟後之君子博考而得其故焉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九